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 | | | |
|-----|---|----------------------|-----------|-----------|
| 2.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3.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4. |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5. |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徐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6. |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朱明洪先生為監事。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7. |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8. |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9.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10.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18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總經理姚創龍先生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1. |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94,738,500 (100%) | 0 (0%) | 0 (0%) |
| 12.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0%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93,658,500 (98.86%) | 1,080,000 (1.14%) | 0 (0%) |

由於第1至10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1至12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94,738,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72%）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嚴京斌先生、姚創龍先生、付征女士、張寒孜女士及李漢國先生親自出席；
鄭玉燕女士、徐飛先生與周濤先生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及
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該公告中周濤先生（「周先生」）由於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函，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之辭任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隨著周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亦不再擔任(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v)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飛先生（「徐先生」）已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委任函，徐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徐先生的簡介已載於通函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除通函中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已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其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漢國先生（「李先生」）已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萬元（稅前），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資歷的人選的現行市場薪酬後釐定。

李先生的簡介已載於通函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除通函中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其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該公告中林志傑先生（「林先生」）由於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工作事務，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函，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之職務。彼之辭任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但彼仍擔任公司的其他職位。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明洪先生（「朱先生」）已被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於第

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朱先生的簡介已載於通函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除通函中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其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7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2022年末期股息」）。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計算，2022年末期股息將合共為人民幣48,6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而言，在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後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其他H股股東將以港幣（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即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派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02046元。因此，其他H股股東應付每股H股2022年末期股息約為0.498866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2023年7月31日派發應付股息予H股持有人。

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H股全流通股東而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個人股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